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648  
承辦人：賴威志  
電話：02-82366705  
E-Mail：lai6514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099327681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」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撫卹法(以下簡稱撫卹法)業於本(99)年7月28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；撫卹法施行細則，亦經考試院以同年11月17日考臺組貳二第0990009086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函送立法院查照。
- 二、茲因現行「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規定事項，均已提昇至撫卹法或撫卹法施行細則中規範，爰該注意事項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10-11-30  
15:02:42  
章



\*0993276816\*